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